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	1.建築法第 77 條 2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3.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	1.已委託聯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辦理 112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檢查完畢，待資料彙整完成後，擬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向彰化縣政府掛件申報。 2.建築物及制震壁：高、低度管理舍房及醫療中心業於 107 年度完成耐震補強工程。本案並依「耐震補強工程維護管理計畫」每月均派員進行現場勘查至少 1 次。
	戒護中心		
	低度管理舍房		
	高度管理舍房		
	醫療中心		
	炊場(含變電室)		
	中央台		
2	隔離舍房	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	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法」規定每半年辦理檢驗，最新核准之使用許可證期限至 113 年 5 月 28 日。另委請專業廠商每月進行 1 次設備檢查及保養維護。
	低度管理舍房		
	高度管理舍房		
	醫療中心		
3	職務宿舍		
3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		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委託冷凍空調機電廠商，每年由廠商進行保養及檢修至少 1 次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2 年 5 月 4 日。另每月由專人進行 1 次自主檢查。
4	自來水水塔	飲用水管理條例	1.本監自來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一次檢測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5 日符合水質標準。 2.每年進行清洗水塔 1 次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 月 21~24 日。
5	行政大樓	1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2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	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9 日。另委請專業廠商每月進行 1 次設備檢測及保養維護。
	戒護中心		
	低度管理舍房		
	高度管理舍房		
	醫療中心		
	炊場(含變電室)		
	中央台		
	隔離舍房		

6	行政大樓	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管理規則	高低壓電氣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保養維護，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辦理檢驗，檢驗日期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7 月 22 日辦理完畢。
	戒護中心		
	低度管理舍房		
	高度管理舍房		
	醫療中心		
	炊場(含變電室)		
	中央台		
	隔離舍房		
7	炊場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	1.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台鍋爐每年進行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2.本年度鍋爐安全檢查，各台鍋爐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8 日、112 年 8 月 24 日、112 年 9 月 15 日完成檢查。 3.另委請專業廠商每月進行 1 次設備檢查及保養維護。